- 一、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二、大陸委員會
- 三、外交部
- 四、內政部警政署
- 五、內政部移民署
- 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七、法務部檢察司
- 八、法務部調查局

提案人:段官康 顧立雄 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B、臨時提案

有鑑於近年來跨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我國人亦於第三地涉嫌進行詐騙被逮,遭遣送大陸之情事,為有效打擊犯罪,勿枉勿縱,維護我國司法管轄權,呼籲朝野勿淪為政治口水之爭,正視全球共同打擊詐騙之重要性。近日再傳國人於馬來西亞涉嫌詐騙,雖經協調將涉案國人遣返回台,然因無具體之事證,僅能直接釋放該等涉案國人,此舉恐嚴重影響國內外對我國政府打擊犯罪的信心,並讓台灣遭譏為詐欺犯的天堂,影響國家形象甚鉅。詐騙集團於第三地進行詐騙,造成無辜被害人財務嚴重損失甚至採取自戕的傷害,政府應儘速將之繩之以法,以儆效尤。爰建請法務部應立刻與馬來西亞、埃及、南韓等案件發生國政府立即進行司法互助,以及儘速與大陸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啟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緊急應變措施,儘速提供相關犯罪資料,供我方依法嚴辦,以落實司法正義並維護國譽國格。

提案人: 林為洲 許淑華 林德福 許毓仁

C 、

請法務部於今日中午前,檢具下列資料提交本會:

- 一、法務部或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向本院、本院委員或其他場合提示『馬來西亞案國人如果立 即遣返,將會不依慣例,卷證資料無法隨人送回』之相關發言。
 - 二、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折衝馬來西亞案之始末。
- 三、法務部四月十六日新聞稿所提及『······等立委』、『這些立委』,分別所指立委是哪些人?具體事例為何?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顧立雄 尤美女 蔡易餘

主席:處理提案 A。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問一下同仁,當天好像沒有錄音,但會議紀錄已經做出來了。 另外,上述這些機關都很忙碌的在處理這些事件的相關事宜,所以這部分可否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是邀請這些部會下午列席。

羅部長瑩雪:會議紀錄上都有各機關的發言。

主席:這個會議開了2小時40分,這份會議紀錄有多少字?

羅部長榮雪:一般會議多是中間的討論省略,然後把最後的結論意見提出來,所以幾乎不會是逐字

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26期 委員會紀錄

稿。

主席:好,但我們要邀請當時開會的相關部會下午來列席。

羅部長瑩雪:所以也是要當天出席的人來此列席?

主席: 當然。

羅部長瑩雪:這時臨時通知,他們可能有別的事情在身,所以這樣做可能有點為難他們。

主席:我們會電話聯繫以了解狀況。

羅部長瑩雪:他們能否排開別的會議然後下午來列席,這也很難說。

主席: 你不用替別的部門傷這個腦筋。

羅部長瑩雪:即使是我們的國兩司,現在也是一直在忙這件事情。

主席:好,尊重法務部意見,我們就禮拜三上午增列議程,邀請法務部羅瑩雪部長及相關部門列席就「政府對國人遭遣送至第三國或大陸地區接受司法偵查或審判之因應政策」進行專案報告, 請2月16日常天有參與相關會議的各部會成員也務必列席。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最近為了肯亞案、大馬案等,陸委會、外交部、警政署、法務部等機關的事情是有比較多一些,所以能否法務部先擬一份書面報告,若委員會覺得還需要專案報告,則再另外召開會議來報告?

主席:法務部的書面報告請在下午4時以前提交給本席,屆時本席再做決定。

提案A增列蔡易餘委員為提案人。

總之,提案A就撤回,就改成禮拜三增列議程來專案報告,之後我再來處理。

羅部長瑩雪:下午4點前我們先提一份報告?

主席:是的,之後我再來做決定。

處理提案 B。

據了解,關於埃及、南韓的案件,目前他們都已經接受審判並在服刑了。

林委員為洲: (在席位上) 那就予以修正。

主席:本席建議修正為「……爰建請法務部應立刻與案件發生國政府進行司法互助……」,好嗎?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好。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提案 C。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提案 C 第一及第二的資料我們正在準備中,第三的部分,羅部長在報告中有提到,這些是敘述性的用語……

主席:沒有什麼敘述性的用語,既然用了這個字眼,就有義務要說明清楚,尤其事涉本會委員,如果你們來不及準備,我們可以將時間放寬到下午 2 時 30 分開會之前。因此,本案修正為「請法務部於今日下午會議開始前,檢具下列資料提交本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